

门政〔2021〕4号

龙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规定及市、区两级政府的有关部署的规定，现公布2020年龙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龙门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罗区龙门镇物流大道1号，电话：0597-2561101；传真：256113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领导，多措并举，开拓创新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政务公开迈上了新的台阶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我镇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，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政策、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1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5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4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4条，其他类信息2条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年初，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门研究部署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，明确分工、要求和责任，按规定要求办公室负责全局性、跨部门的文件处理工作，落实具体任务，负责相关政策意见的答复工作。同时建立单位内部的信息报送机制，量化考核，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行政，增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

1. 人员保障。我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，由镇长陈仕任组长、统战委员林啸任副组长、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成员由党政办负责人陈洪玮，党政办干部黄诗艺、赖彩银组成，负责公开信息平台的建设、公开项目信息的提供、公开信息形式的选择等工作。明确了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部门的职能职责，保证了整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2. 制度保障。一是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和《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考核、有奖惩；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；三是明确工作职责。由办公室负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

1. 载体作用。我镇充分发挥各种公开载体的功能，充分利用公开栏、LED 电子屏幕、公众号等渠道公开载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有效增强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社会效果，更为政府机关与社会公众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2. 硬件配备。完善硬件设施配备，加强对本镇网站、网络、电脑的维护工作，安排了专人负责网络建设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0	3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 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展，但与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的要求和社会的需求仍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度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高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公开范围还不全面，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界限模糊不清。针对我镇信息公开现状，下一步我镇将着重点抓好：

1.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栏目管理，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，增强时效性。提高公开工作水平，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。

2. 按照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遵循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准则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口，做到能公开的均主动公开，同时，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对界定不清的信息进行分类和界定。

3.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，使之真正成为推动我镇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的基础性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龙门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4日